

汕头市金平区排涝泵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施工的更正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排涝泵站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项目编号：JG2024-5826）于2024年11月01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现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内容：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评审：60分；技术评审：40分；
2.2.2	商务评审 (60分)	价格评审	10分
			工程费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 $S_1 = \begin{cases} \frac{b_1+b_2+\dots+b_n-M_1-N_1}{n-2} & (n \geq 6) \\ \frac{b_1+b_2+\dots+b_n}{n} & (n \leq 5) \end{cases}$ <p>S₁—工程费评标基准下浮率； b_i—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 2, …,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工程费下浮率为有效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只有下浮率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有效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才能参与工程费评标基准下浮率的计算。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M₁—在[0%, 100%]（含界值）范围内最高的有效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N₁—在[0%, 100%]（含界值）范围内最低的有效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分=10-10× 投标人的有效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工程费评标基准下浮率 </p>

		类似工程 业绩	12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施工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上水利水电类工程业绩每个得 3 分；施工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不含）以下水利水电类工程业绩每个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业绩的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未能反映合同金额，则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不含补充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开工日期”为准。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主要页、“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截图及有效网址、工程验收相关资料或合同完工验收相关资料或验收鉴定书关键页。无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技术能力	26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水利水电工程类工法类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12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下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水利水电工程类工法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6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并按高分值计算，不累计计分。提供工法证书或公示文件，时间以发证时间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无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类奖项的：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3 分；获得省级或以下奖项的每个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9 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科学技术部门网页查询截图，无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具备政府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为优秀的，国家级的得 5 分，省级或以下的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只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须提供政府部门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告及评价结果网站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无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	5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工程总承包）”称号的，得 5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网页截图等证明资料，时间以证书颁发或相关网页发布时间为准。无提供不得分。</p>
		项目管理 机构人员	7分	<p>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7 分。人员岗位不得兼任。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近 6</p>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无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现更正为：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审：60 分；技术评审：40 分；
2.2.2	商务评审 (60 分)	价格评审 10 分	<p>工程费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p> $S_1 = \begin{cases} \frac{b_1+b_2+\dots+b_n-M_1-N_1}{n-2} & (n \geq 6) \\ \frac{b_1+b_2+\dots+b_n}{n} & (n \leq 5) \end{cases}$ <p>S₁—工程费评标基准下浮率； b_i—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i=1, 2, …,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工程费下浮率为有效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只有下浮率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有效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才能参与工程费评标基准下浮率的计算。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M₁—在 [0%, 100%]（含界值）范围内最高的有效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N₁—在 [0%, 100%]（含界值）范围内最低的有效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分=10-10× 投标人的有效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工程费评标基准下浮率 </p>
		类似工程业绩 12 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施工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上水利水电类工程业绩每个得 3 分；施工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不含）以下水利水电类工程业绩每个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业绩的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未能反映合同金额，则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不含补充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开工日期”为准。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主要页、“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截图及有效网址、工程验收相关资料或合同完工验收相关资料或验收鉴定书关键页。无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技术能力	27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水利水电工程类工法类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分12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下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水利水电工程类工法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分6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2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并按高分值计算,不累计计分。提供工法证书或公示文件,时间以发证时间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无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政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类奖项的: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3分;获得省级或以下奖项的每个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9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科学技术部门网页查询截图,无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具备政府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为优秀的,国家级的得6分,省级或以下的得3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只按最高级别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须提供政府部门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告及评价结果网站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无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认证证书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含网址的网页截图),提供不齐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8分	<p>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得4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8分。人员岗位不得兼任。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无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本项目原定的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场地、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不作相应调整,按原定时间进行,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更正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本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更正公告为准,原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与要求不变。

汕头市金平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7日